

廠地或廠房、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

應備書件	備註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
變更前後對照表	
委託書	如委託辦理者須檢附之，另受託人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。
原領之工廠登記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（已繳回者免附）。 2. 如遺失者須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(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竣工圖繪製。 2. 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機器設備清單。
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標示部）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（含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）及面積切結書(含竣工圖)。	
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竣工圖	
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，須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

	容規定辦理。
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（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）。	

其他：

1. 一般工廠案件申請書附件各 2 份；政府開發工業區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；屬 17、18、19 行業申請書及附件各 8 份。（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）
2. 檢附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。
3. 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 3 千元（以抬頭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繳納）
4. 增減建築物面積，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機器設備清單。